



## 电放保函

对于以下所述货物：

船名航次(Vessel/Voyage)：

提单号码(B/L)：

发货人(Shipper)：

收货人(Consignee)：

起运港(Port of Loading)：

目的港(Place of Delivery)：

现在此向贵司呈交该货物全套正本提单，并请贵公司予以电放方式处理，并申请贵司无正本提单放货给以上收货人，货物将由上述收货人提领。我司将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。本公司完全同意提单所示内容，若由此发生纠纷使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害，本公司愿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。

发货人签字（公司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10 日